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903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

彙編 第 33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葉召集人俊宏、劉副召集人宗勇、林委員素貞、莊委員麗津、郭委員昭吟、鍾委員孟臻、程委員淑芬、潘委員素禎、鄭委員福田、李委員錦地、李委員公哲、陳委員鎮東、張委員子見、黃委員揮原、許委員春生、林委員松利、廖委員懋家、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 2、來自陸域（濁水溪口）砂源是否因工業港凸堤效應阻斷漂砂南移，導致外傘頂洲砂量補充不足，而逐漸消失，請經濟部工業局深入探討。

（四）「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評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五）台塑公司麥寮廠高密度聚乙烯廠（製程 P001）違反環評法查處情形。

決議：

- 1、洽悉。
 - 2、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檢測標準與檢測方法尚有意見，為求慎重，請會本署環境檢驗所提供意見。
- （六）雲林麥寮地區及隔離水道高灘地之定砂、綠美化完成時程專案報告。

決議：

- 1、雲 2 道路、三盛村與海豐村所提供私人土地及雲 3 線許厝橋約 40-50 公尺長道路之補植綠化工作，請開發單位於 98 年底前完成植栽作業。
- 2、道路兩旁之路肩是否適合植栽及是否種植原生樹種問題，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 3、有關廖委員懋家反應文蛤養殖生長遲緩問題，本署已納入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一

養殖漁業與魚獲量之專案議題討論，屆時請開發單位予協助說明，以釐清廖委員疑慮。

4、 隔離水道高灘地綠美化工作，應於 98 年春季完成植栽。

(七) 97 年第 2 季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成果。

決議：洽悉。

(八) 第 32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九)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改善情形。

決議：洽悉。

七、 討論事項：請開發單位規劃「雲 154 縣道運輸路線之定期養護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基於敦親睦鄰精神，請台塑關係企業儘力協助麥寮鄉公所於雲 154 縣道適當地點，設置足夠之公佈欄，並由麥寮鄉公所負責後續之管理及維護。
- 2、 垃圾不落地及張貼廣告之稽查處分，請麥寮鄉公所負責。
- 3、 餘請依本署督察總隊於前 1 日假林縣政府環保局召開之協調會的會議結論辦理。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3：30）。

附件

壹、郭委員昭吟

- 一、VOC 設備元件自廠排放係數建立之期程？
- 二、健康風險評估及毒化物模擬之後果分析可否公開民眾週知。
- 三、六輕海淡廠測試應結合混凝沉澱、砂濾及 UF，以因應濁水溪海水的特性。
- 四、廢棄燃燒塔（flare）流量計設立及連線承諾及時程。
- 五、VOC 進入 flare 前的回收計畫，請補充說明。

貳、程委員淑芬

- 一、針對周界空氣中臭氧（O₃）問題，目前台塑六輕所研擬對策及執行情形，請補充說明。
- 二、台塑建廠至今，周界空氣品質 TSP 多未能符合環評預測值，是否為大自然因素造成，建議能夠重新檢討修正環評值，使其能夠較符合實際現況。
- 三、針對 97 年 9 月 4 日居民陳情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請補充。
- 四、針對隔離水道的綠化問題，台塑已著手進行，緊接著冬季來臨，希望台塑能妥善處理，維護讓綠化植被能持續度過寒冬。

參、林委員松利（林鴻鈞 代）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報告資料第 14 項中回覆辦理情

形，將麥寮鄉綠美化分三階段執行。麥寮鄉公所針對此部分提出二點意見：

- 一、將第二階段中「雲 2」、「雲 3-1」等路段之綠美化提前至第一階段，並於 98 年底前完成，以符合六輕回饋精神及本鄉鄉民期待。
- 二、4 月 3 日、4 月 11 日兩次行文提出 30 餘處綠美化地點部分，請發單位儘速規劃，並提出辦理時程。

肆、雲林縣環保局

- 一、公用廠及發電廠等 NO_x 較大，排放源所採用的排煙脫硝設備是否有啟動初期操作不足之問題？若有，請提出解決方案。
- 二、空品監測結果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如麥寮中學 O_3 、TSP、 PM_{10} 、台西站 O_3 、TSP、 PM_{10} 等。
- 三、依六輕四期承諾廢水排放總量為 187,638 噸/日，除廢水處理廠放流水外，是否仍有其他廢水排放？如有，是否符合環評所載事項？是否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請說明依環評承諾排放總量各排放源所控管之排放量情形。

伍、本署土污基管會

- 一、本署已於 97.10.28 召開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議，擬新增項目與油品類污染相關項目包括乙苯、二甲苯及柴油類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後續請密切注意法規公告訊息，如正式發布實施，請納入監測計畫。

- 二、依 p-148 所提針對地下水部份，麥寮廠區內 10 口地下水監測井、灰塘及掩埋區之地下水監測井亦有 10 口，及其他廠區附近民井之監測計畫應有完整，且一致之規劃。
- 三、有關附件六之六輕焚化爐、灰塘區及掩埋場地下水觀測井位置圖模糊不清，請與麥寮廠區內 10 口地下水位置分布圖、附近監測民井合併修正，以利掌握整體開發行為與地下水污染監測網關係。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 33 次會議議程**

時間：97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詳附件。

- (一)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情形(環保署)。
- (二) 「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及「麥寮六輕焚化廠、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評監督情形(環保署)。
- (三) 「雲林離島工業區隔離水道、高灘地及養灘計畫」環評監督情形(環保署)。
- (四)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評監督情形(環保署)。
- (五) 台塑公司麥寮廠高密度聚乙烯廠(製程 P001)違反環評法查處情形(環保署)。
- (六) 雲林麥寮地區及隔離水道高灘地之定砂、綠美化完成時程專案報告(開發單位)。
- (七) 97 年第 2 季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成果(開發單位)。
- (八) 第 32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開發單位)。
- (九)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改善情形(開發單位)。

三、討論事項：請開發單位規劃「雲 154 縣道運輸路線之定期養護計畫」案，提請討論。

- (一) 依據 97 年 9 月 17 日署長指示事項及雲林縣政府 97 年 9 月 19 日雲環綜字第 0970004282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施工單位儘可能維護運輸路線之良好狀況。
- (三) 請開發單位針對雲 154 縣道進行認養作業，並配合雲林縣政府養護單位定期進行道路養護工作。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錄

報告事項（一）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情形

一、六輕計畫通過迄今環境已有變遷，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請開發單位定期每 6 個月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審查。本調查報告書經審查發現當地環境空氣品質有逐年惡化趨勢，對環境已造成不良影響，本署於 97 年 9 月 11 日函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一)應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揮發性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暨洩漏管制之因應對策」，據以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執行改善之依據。

(二)應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模擬空氣品質管理之因應對策」，以作為後續衍生性空氣污染物（ O_3 及 PM_{10} ）之改善目標。

(三)上述因應對策，另以專案會議審查後，責請開發單位切實執行。

二、開發單位應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針對雲林離島工業區隔離水道、高灘地及養灘計畫之環境效應提出專案報告，本議題將納入後續專案會議一併討論。

三、六輕相關計畫營運迄今已有多年時間，後續環境效應逐漸顯現，並受到外界所關注，針對下列議題，本署將以專案會議方式繼續進行討論：

(一)落實生態工業區理念之執行期程（含二氧化碳之減量）。

- (二)麥寮發電廠溫排水排放與海域水質酸化。
- (三)雲林沿海養殖漁業與魚獲量之追蹤調查成果。
- (四)生物毒性試驗之檢測計畫。
- (五)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降低交通事故措施。
- (六)候鳥棲息與覓食環境之調查因應。
- (七)中華白海豚生態之調查研究。
- (八)對六輕周邊地區之排洪影響。
- (九)沿岸漂沙運動及外傘頂洲之保護。
- (十)對鄰近地區之社經影響。

四、上述 10 項議題，由相關專長之環評委員、本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後續納入「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作業。如有決議事項，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本署於 97 年 11 月 5 日、6 日及 17 日先行召開 7 場次範疇討論會議。

五、為瞭解六輕計畫各製程之異常排放情形，本署環評委員會決議：「請六輕計畫各公司應將各廠內發生各次緊急排放事件之時間、地點及排放量紀錄建檔，每月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告」；本署亦函請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應定期追蹤各公司每月之申報紀錄，並加強操作許可證之管控作業。

決議：

報告事項（二）

「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及「麥寮六輕焚化廠、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評監督情形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及「麥寮六輕焚化廠、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本署於 97 年 7 月中旬邀請本會委員、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查核，由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就灰塘工程之適法性、事業廢棄物流向與申報紀錄等進行瞭解，其查處情形如下：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簡稱設施標準）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依其目的各有不同規範，符合該設施標準規範者，方屬合法之廢棄物清理設施。查「六輕四期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雖經環評程序同意煤灰及其他廢棄物（如原水沉澱污泥、無機污泥、混合石膏等）進入灰塘處置，惟其設施仍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如未符，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 （二）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麥寮二廠、麥寮三廠）等事業單位申報之煤灰、一般性飛灰、底渣混合物(D-1199)、

爐渣 (D-1101) 之產出、貯存及清理流向 (遞送三聯單)，疑似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填報之清理方式不符。前述設施標準及事業廢棄物疑似申報不實之情節，本署已於 97 年 8 月 20 日、10 月 23 日函請雲林縣環保局查明，並依法究辦。

(三) 台塑廢棄物處理專案部分，相關查核意見已於 97 年 8 月 20 日函請開發單位限期補充資料，後續經比對如有違反環評規定事項，本署將依法辦理。

(四) 涉及水污染防治法部分，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時化股份有限公司灰塘留存水使用行為，屬水污染定義之事業廢水，該行為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申請辦理相關許可，本署已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再次函請雲林縣環保局查明，並依法究辦。

決議：

報告事項（三）

雲林離島工業區隔離水道、高灘地及養灘計畫環評監督情形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及本監督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上述決議，本署於本（97）年 9 月 12 日邀請委員及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並針對隔離水道寬度 500 公尺（含 300 公尺高灘地及 200 公尺水域水道）環境現況與原規劃內容是否有差異，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說明，該局於 97 年 9 月 30 日函復本署，內容如下：
 - （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隔離水道所規劃之寬度 500 公尺記載於 85 年 10 月 9 日通過之「雲林離島工業區編定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雲林縣政府為因應地方發展需要配合麥寮新市鎮整體發展計畫，並解決麥寮區隔離水道爭議，委請台大水工所研提「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緩衝地帶規劃評估」報告，建議在隔離水道寬度 500 公尺不變原則下，將隔離水道斷面重新規劃為 170 公尺寬主槽道、30 寬截水溝及 300 公尺寬之綠地（可供綠化之河川高灘地），案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在不影響內陸排洪、內陸養殖業者引用海水之水質及不變更水道土地使用規定等情形下，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所提之建議規劃，並請台塑公司依據上述原則辦理細部設計，送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後施工。
 - （三）嗣後台塑公司依據前述原則，研提「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隔離水道水理水質模擬分析報告」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該局於 92 年 2 月 21 日原則同意台塑公司規劃之水道斷面（即主槽寬 200 公尺、可供綠化之高灘地寬 300 公尺），並請台塑公司據以辦理細

部設計作業。

- (四) 綜合上述說明，經濟部工業局表示，麥寮區隔離水道寬度 500 公尺（主槽寬 200 公尺、可供綠化之高灘地 300 公尺）之環境現況與原規劃內容應無差異。
- (五) 有關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隔離水道寬度 500 公尺（含 300 公尺高灘地及 200 公尺水域水道）環境現況，尚未發現有違反環評情事。（參照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三、有關養灘計畫部分，依當日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報資料，麥寮工業區專用港鄰近海域水下有持續侵蝕現象，惟開發單位似乎未採取必要因應對策，疑似違反環評審查結論，本署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意見陳述書。查經濟部工業局為「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案之環評開發單位，嗣後交由麥寮工業專用港負責工業港之開發及營運管理，至本案應履行環評責任歸屬，本署將函請工業局釐清後，依法辦理。

決議：

報告事項（四）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評監督情形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經濟部能源局 97 年 8 月 14 日辦理本案環評追蹤考核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本案環評承諾事項中有關取消浮筒碼頭而改採卸油專用碼頭部分，是否已報請環保署備查或辦理差異分析，如未辦理宜請予以補正」。依上述會議紀錄，本署於 97 年 10 月 5 日會同雲林縣環保局赴現場勘查，並聽取開發單位履行環評承諾之執行情形，其結論如下：
 - （一）浮筒碼頭係麥寮工業專用港興建時所提之替代方案，該專用港已完成並營運中，無涉應辦理環評變更事宜。
 - （二）依據簡報口述，目前麥寮汽電公司發電廠運轉容量 3 機組共 180 萬瓩、台塑石化公司公用廠（一廠、二廠及三廠）發電容量 250 萬瓩，兩者合計發電容量 430 萬瓩。
 - （三）雲林縣麥寮地區及隔離水道高灘地定沙、綠美化計畫之完成時程，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六輕監督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三、有關麥寮汽電公司發電廠總發電量是否合於規定，本署將另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

決議：

報告事項（五）

台塑公司麥寮廠高密度聚乙烯廠（製程 P001）違反環評法查處情形

-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本（97）年 7 月 9 日派員會同台灣塑膠公司代表及檢測公司執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高密度聚乙烯廠」製程 P001 號煙道廢氣採樣檢測，其中粒狀物檢測值為 $42\text{mg}/\text{Nm}^3$ ，超過環境影響評估所承諾 $35.9\text{mg}/\text{Nm}^3$ 之限值，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規定。
- 二、本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 9 月 30 日函請台塑公司應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意見陳述書，該公司已針對檢測報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刻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審酌衡量，後續如無正當理由，本署將依環評法規定裁罰。

決議：

報告事項（六）～（九）參閱開發單位會議資料